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任何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佈並非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或於有關行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表、刊發或發佈。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將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將兆科眼科分拆及獨立上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兆科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並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計劃在兆科眼科的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根據全球發售優先發售兆科普通股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兆科普通股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兆科眼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於呈交分拆建議當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上市。**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視乎(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將兆科眼科分拆及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兆科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將兆科集團分拆及以兆科普通股獨立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及Lee's Healthcare Fund)兆科眼科約34.107%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兆科眼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預計本公司將不再為兆科眼科的控股股東，惟仍將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兆科眼科的經營業績並無亦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建議分拆進行後，兆科眼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視作出售兆科眼科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眼科的業務與餘下業務在(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技術要求、收益來源、產品組合及目標客戶等方面將有清晰分別。

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兆科集團的眼科業務。

建議分拆將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

- (1) 股東批准；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兆科普通股及可能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兆科眼科及其現有股東及建議上市的包銷商協定兆科眼科全球發售的條款；
- (4) 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
- (5)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如上述任何項目或其他適用條件未有於有待確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擬分拆獨立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並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計劃在兆科眼科的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根據全球發售優先發售兆科普通股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兆科普通股保證配額。

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保留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特許授權產品。

## 有關兆科眼科的資料

兆科眼科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兆科集團目前經營眼科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及528,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為5,000,000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14,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兆科集團截至緊接出售事項進行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82,000	25,50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60,000	31,439,000

兆科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兆科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有關兆科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版本(包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兆科集團的獨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 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建議分拆預計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兆科集團本身締造更高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兆科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建議分拆將釋放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兆科集團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在眼科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實現其於兆科集團的投資價值；
- (2) 建議分拆會將眼科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離。有關分離能使讓股東及投資者分別評估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藉此對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達致清晰及公允的估值，並讓投資者據此作出或改善投資決定，更清楚地評估兩個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該清晰及公允的估值，建議分拆將讓投資者更清楚地評估保留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進一步讓保留集團吸引特別尋求該業務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兆科集團或保留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3)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鑑於眼科業務的性質，兆科集團開發中的候選產品需要一段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才能實現商業化並開始產生收益。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本公司，加速其擴張，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從而為兆科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4)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加其吸引投資者向兆科集團作出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兆科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保留集團亦將可全面投入並投放資金發展餘下業務，毋須再考慮兆科集團的資金需要，即使兆科集團目前屬於未有溢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且錄得龐大的研發開支以及現金流出。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將可吸引更專門的投資者，有更大機會取得更針對性的投資；
- (5) 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眼科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兆科眼科的企業管治，讓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兆科集團的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此等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讓他們根據對兆科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6) 鑑於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產品性質各有不同，故業務策略及模型亦可能並不一致，而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可採用彼等各自認為更切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型。建議分拆將讓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尤其是後者)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業務機遇。此外，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另一方面，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毋須分神處理餘下業務以外的業務，因此將可更加專注於保留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為保留集團制定清晰界定的業務目標，並將其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企業資源單單集中於保留集團；及
- (7) 兆科集團透過建議分拆得享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兆科集團的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於建議分拆完成時，保留集團仍將為兆科集團的最大主要股東，因此預計可繼續享受兆科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裨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兆科眼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於呈交分拆建議當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稍後落實進一步資料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惟該通函有待聯交所審閱。由於兆科眼科作出的上市申請有待聯交所批准，故鑑於有關批准程序，預期致股東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本公佈發表後15個營業日以上。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現時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 一般事項

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兆科眼科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出現重大改動。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上市。**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視乎(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版本」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的兆科眼科上市文件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兆科普通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Lee's Healthcare Fund」	指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本公司已購入其合夥權益，相當於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約43.16%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眼科業務」	指	研究及開發眼科藥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合資格現有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獲提供的兆科普通股保證配額
「建議上市」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將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透過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保留集團的餘下業務，當中包括腫瘤科業務、皮膚科業務、婦科業務、心血管業務、精神醫學業務及痛症管理業務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科集團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兆科集團」	指	兆科眼科及其附屬公司
「兆科眼科」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一間最初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後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有限公司
「兆科普通股」	指	兆科眼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